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控股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主办券商日常持续督导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由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现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如下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控股股东将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控股股东及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发展及处理措施。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